

財務處提醒儘速完成補繳費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鄭文媛淡水校園報導】尚未完成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者，財務處請同學儘速憑補繳單至出納組B304、臺北校園D105、蘭陽校園CL312繳費；未完成補繳者，將無法辦理新學期預選課程及註冊作業、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而補繳單遺失者，請先至財務處補開單。

學雜費調整一案，目前仍在等待教育部回文，如有進一步資訊，財務處會公告於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/main.php>）最新消息。

2014/01/12